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5 | | | | | | |
| 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分工方案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提案号 | 提案名称 | 中卫市 主办单位 | 沙坡头区 协办单位 | 完成时限 | 责任奖罚 |
| 1 | 10 | 关于加强我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农业农村局 | 1.提案交办后30日内，承办单位分别向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上报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； 2.8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，答复委员，并上报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。 3.根据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的反馈意见，对委员反映不满意的提案，承办单位重新办理，并于一个月内办结； 4.8-9月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，对办理结果属于正在办理、提出了措施、落实了资金或纳入计划的建议，继续跟踪落实，9月底前向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上报最新办理情况，并重新答复委员； 5.10月20日前各承办单位分别向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书面上报办理工作总结，并做好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的联合检查验收准备工作。 | 按照区委、区政府2019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兑现奖罚 |
| 2 | 11 |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建议 | 市发改委 | 发展和改革局 |
| 3 | 12 | 关于将学校保安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 | 市教育局 | 教育局 |
| 4 | 14 | 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提升城市品质品味的建议 | 市住建局 | 住房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|
| 5 | 15 | 关于加强我市移民地区植树造林工作的建议 | 市自然资源局 | 自然资源局 |
| 6 | 18 | 关于对沙坡头区农村自来水工程实行“城乡一体化”建设管理的建议 | 市水务局 | 水务局 |
| 7 | 19 | 关于对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九排水沟下段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 | 市水务局 | 水务局 |
| 8 | 20 | 关于改造老旧小区周边餐饮商户排污管道的建议 | 市住建局 | 住房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|
| 9 | 22 | 关于加强移民区新农村养殖业垃圾治理的建议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农业农村局 |
| 10 | 23 | 关于加大金融市场监管力度，营造稳定金融环境的建议 | 市金融工作局 | 财政局 |
| 11 | 25 | 关于切实消除农业面源污染 精准打好净土保卫战的建议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农业农村局 | 1. 提案交办后30日内，承办单位分别向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上报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； 2.8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，答复委员，并上报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。 3.根据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的反馈意见，对委员反映不满意的提案，承办单位重新办理，并于一个月内办结； 4.8-9月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，对办理结果属于正在办理、提出了措施、落实了资金或纳入计划的建议，继续跟踪落实，9月底前向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上报最新办理情况，并重新答复委员； 5.10月20日前各承办单位分别向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书面上报办理工作总结，并做好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的联合检查验收准备工作。 | 按照区委、区政府2019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兑现奖罚 |
| 12 | 41 | 关于加强中卫市移民迁出村生态防护林保护工作的建议 | 市自然资源局 | 自然资源局 |
| 13 | 47 | 关于加快沙坡头区养殖园区建设的建议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农业农村局 |
| 14 | 48 |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建议 | 市自然资源局 | 自然资源局 |
| 15 | 54 | 关于在中卫沙坡头区大力发展地下水源换热供暖的建议 | 市住建局 | 住房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|
| 16 | 58 | 关于加大对南山台一带苹果基地村级公路、林带和水利基础设施保护的建议 | 市自然资源局 | 自然资源局 |
| 17 | 59 | 关于解决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问题的建议 | 市住建局 | 住房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|
| 18 | 60 |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居民小区物业规范管理的建议 | 市住建局 | 住房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|
| 19 | 66 | 关于加快实施旅游新镇封闭运行规划的建议 |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|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|
| 20 | 67 | 关于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| 市住建局 | 住房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|
| 21 | 69 | 关于深化农村改革 让农民的“死资产”变成“活资本”的建议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| 1.提案交办后30日内，承办单位分别向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上报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； 2.8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，答复委员，并上报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。 3.根据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的反馈意见，对委员反映不满意的提案，承办单位重新办理，并于一个月内办结； 4.8-9月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，对办理结果属于正在办理、提出了措施、落实了资金或纳入计划的建议，继续跟踪落实，9月底前向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上报最新办理情况，并重新答复委员； 5.10月20日前各承办单位分别向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书面上报办理工作总结，并做好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的联合检查验收准备工作。 | 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19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兑现奖罚 |
| 22 | 75 | 关于做好慢性病防控 促进健康中卫发展的建议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卫生健康局 |
| 23 | 77 | 关于规范中小学生课外培训辅导的建议 | 市教育局 | 教育局 |
| 24 | 93 | 关于大力发展草畜产业，助推产业扶贫的建议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 |
| 25 | 94 | 关于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建议 | 市司法局 | 司法局 |
| 26 | 96 | 关于城乡居民医保资金统筹使用的建议 | 市医疗保障局 | 医疗保障局 |
| 27 | 101 |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吧营业行为坚决杜绝青少年进网吧的建议 |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|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|
| 28 | 112 | 关于规范我市中小学生托管市场的建议 | 市教育局 | 教育局 |